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89號

原告 簡正松

被告 邱顯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第1行至第2行（即裁定書第1頁第31行至第2頁第1行）關於「天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之114年度北補字第2889號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